董事、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暨給付政策說明

一、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，不論公司營業盈虧，公司得給付定額報酬，其報酬係依股東會議定之「董事報酬給付辦法」，授權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，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。並參酌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每年進行內部績效評估，就辦法內評估項目如：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綜合考量後，將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，給予合理的報酬。

此外，若當年度公司有獲利，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 3%至5%(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5%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)及董事酬勞不高於2%。員工酬勞、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，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酌經營績效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，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，並報告於股東會。

二、本公司經理人，按董事會訂定之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處理公司事務；其委任及解任依公司章程規定，由董事會決議行之。經理人酬金，包含固定薪資與獎金酬勞，固定薪資參考經理人之職級、經歷、專業能力、年資及同業水準等項目；獎金酬勞則與公司營運目標連結，區分為：

1. 財務目標：包含公司營業額與獲利目標設定，參酌目標達成率；
2. 非財務目標:每年度公司營運目標設計而成的 KPI 指標落實與具前瞻目標設計等。

114 年主管年終績效考核評核項目：

綜評項目		說明
工作績效	30%	單位目標管理下，其經營績效質量之達成率
領導策劃	15%	對經營計劃之釐定及運用管理科學統御部屬知能力
溝通協調	15%	為促進工作與其他內外單位之溝通協調、支援之表現
革新改進	10%	為達成目標或解決工作問題所作之創意、思考及革新之績效程度
命令執行	10%	上級主管交代命令之貫徹努力程度及工作效率之表現
人員培育	10%	對所屬人員、訓練遴選、培養的技巧及成效
ESG 策略目標	10%	客戶滿意度、資安政策、人才吸引相關指標、ESG 教育訓練等達成率